
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【替代役備役退役證明書(補、換發)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	<pre> graph TD A[應備證件] --> B{受理申請} B --> C{條件審查} C -- 不符 --> D[退件 (應備證件不齊 或非屬替代役 備役列管)] C -- 符合 --> E[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 4A70 作業畫面] E --> F[列印替代役備役退役證明書 及申請書] F --> G[如屬更名或破損換發應繳回原核 發替代役備役退役證明書] G --> H[核發替代役備役退役證明書] H --> I([結案]) D --> I </pre>	隨到隨辦
※法令依據：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作業規定		
※應備證件： 役男身分證、印章		
※使用表格：替代役備役退役證明(補、換發)申請書、替代役備役退役證明書		
※作業注意事項： 役男如委託直系家屬代辦，請(代辦人)家屬一併攜帶身分證查驗		
※承辦課室(聯絡電話)：民政課 (兵役業務專線電話：06-5781801#211)		